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11 日會議 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特殊學校校長提交意見書

年滿 18 歲智障學生就學情況調查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,通過了「立即取消規限十八歲或以上的學童,須要通過審查才獲得資助學額的措施,讓有學習需要的殘疾學童可以繼續學業」的議案,並要求教育局盡快妥善處理本學年 18 歲或以上智障學生的學位問題。何秀蘭主席要求我們做一個學位情況調查,了解真實的學位需求情況,以便大會討論及了解資源投放的需要。

在過去兩週,透過向全體 62 間特殊學校發出問卷調查,我們得到以下資料,謹供教育事 務委員會參考:

調查對象 :62 間特殊學校, 其中 53 間(智障學校、肢體弱能學校及有取錄智障學童的視障

及聽障學校)涉及有關議題

間卷回收率: 62.3% (共 33 間學校回覆, 31 間提出有效資料數據),未提交資料的 19 所學校

可能並不出現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要求繼續就學而學位不足的問題。

調查分析如下:

情況一: 已向教育局申請繼續就學的學生

- 1. 人數:211人
- 2. 22 間學校在現時教統局的批班數目下,已可提供足夠學位予 171 位申請繼續就學的學生
- 3. 要滿足餘下 40 位申請繼續就學的學生,需加開 6 班:

輕度:1班 中度:3班 肢體弱能:2班

4. 所有學校均有充夠校舍設備可作開班之用。

全年約需額外投放: HK\$10,785.000

(根據教育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,每位特殊學校學生所需的教育成本計算)

4. 宿位方面,只欠2個,宿舍有充夠設備可增宿位.

情況二: 未向教育局申請繼續就學但可能會在稍後提出申請的學生

1. 學生人數:77人

2. 部份學生可在現有的批班數目下,提供足夠學位, 其餘共需增加5班:

輕度:1班 中度:3班 嚴重:1班

3. 所有學校均有充夠校舍設備可作開班之用。

全年約需額外投放: HK\$8,905.000.00

4. 宿位方面, 尚欠 5 個, 一間宿舍如獲撥發資源可在原宿舍內解決, 另中一間宿舍因設備不足, 無法提供其中 3 個宿位, 但也許仍可透過向其他宿舍借位解決問題。

總結:

- 1. 根據本調查顯示,全數解決本年度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繼續就學,涉及的資源約爲二千萬元;
- 2. 因仍有 19 所學校沒有交回問卷,最終數目可能稍有增加,惟此等學校亦可能沒有出現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要求繼續就學,學位不足的問題。
- 3. 所有學校(除一所正在搬遷的學校外)均表示,可在原有的校舍設備內加班;
- 4. 宿位的問題,基本可在現有的宿舍設備,或透過行政調動得以解決。

九月開課在即,根據是次調查的分析,我們強烈要求教育局:

- 1. 立即爲本年度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,開設足夠的學位,解決學生及家長燃眉之急。
- 2. 與業界及家長一起檢視現行的做法,糾正不合理的則例和措施。

懇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情的發展,並督促已通過的的議案得以落實。